

宋令書朝要



牧令書輯要卷四目錄

籌荒上

倉儲

平糶

折賑

裕倉儲以紓民力

社倉

作吏管見

豫備倉貸穀私議

通行社穀事宜檄

再飭清查社穀檄

牧令書輯要四目錄

勸設義倉章程疏

救荒策

報災

報收成

報荒



黃可潤

黃可潤

李殿圖

王植

朱

劉汝

陳宏謀

陳宏謀

陶澍

魏禧

胡衍虞

袁守定

潘杓燦

潘杓燦

牧令書輯要卷四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四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兩生選評

籌荒上

養民之政有常有變。時和歲豐其常也。旱乾水溢其變也。常而不計其變。變而無以通其變。又奚以養。

倉儲

黃可潤

南方倉儲不能大有益。以地熱溼難耐久。人多而詐。難出借。惟在城賴以平糶。然驟難買補。其弊至於抑勒富戶。賠累不勝其擾。北方倉穀可十餘年不壞。人樸直。里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民戶保鄉地。識認無不還者。惟遇災則當緩耳。北方債利甚重。每借一石。加利三五斗。社穀息止一斗。歉則蠲之。常平無息。此甚利民。然當準出入防捏冒。使有實惠。無極前任張君維成。辦理此事甚好。不用地方蓋廠。自置一布篷。日坐倉口。每次捐制錢二十千。倉書斗級各半。以爲飯食。蓋直屬多有斗錢。每斗二三文不等。君痛除之。犯者重處。收入亦然。出入準其平。不許高下其手。每年皆出至六七千之額。計勞頓近兩月。君樂爲之。而親自散發。絕無捏冒。故無不歸倉者。出借時米價爲之平。君治極。此爲最善政。余踵而行之。不敢易亦不能易也。大城出借。除被災緩徵外。鮮有不還者。其舊欠積至



數千者。查係從前截發漕米。運丁澆水米中。米潮不可久。官慮徽變貽累。立召民借。急不暇擇。以借多者爲喜。借者皆劣生。破落戶。衙役鄉保地棍。自其借之時。已懷不還之念矣。此各邑皆然。不獨大城。歷經嚴比。實無可還。不如因而廓清之。是亦蠲民之一事也。

平糶

平糶是一美政。省徵收官民費力一也。出入不得高下。二也。無拖欠追呼吞蝕三也。惟難在買補。夫買補何難。將所糶之價存畱。相時購買。如額足矣。如米貴之時。價在一兩五錢。減而一兩三錢。民已實受惠。卽將此數存庫。收成時一兩上下。皆可補買。貴亦不得過一兩三錢。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二

原數。則官民皆好辦。而當事者慮部駁。必核至七八錢之價。刻一硬板子。其不辦者必虛懸。其辦者必抑勒。夫當今生齒日繁。地方只有此數。雖豐不能大賤。況不常豐乎。欲出入之相懸。利歸於官。必平糶之坐廢。害歸於民。不可不知也。

平糶之法。每人不得過三斗。總要徐徐行之。使爲日久長。富民商團自出所有。至於買補官糶。必昂市價。而吏役斗級。緣以爲奸。遠買更弊。實百出。故必委富民令出所餘。而以當商佐之。直隸當商皆放債收穀。冬成坐穀。營利最大。若以原價予之。彼不取之本處。卽取之鄰境。皆可與富民共濟。喫緊在使之有利而無害。則富民商

便此可以通倉儲之窮者。

劉建韶曰以錢代賑誠爲便民然不可立爲章程使虧實穀交例價者得以藉口且給錢原爲買糧救饑糧食已絕何處買食餓殍之餘何能行遠故救荒之策總以實倉儲爲本。

裕倉儲以紓民力

李殿圖

甘肅地瘠民貧人多樸魯不善經營每當東作方興民向山陝客人借本佈種秋閒折收其糧俯首出加倍之息無可如何向來官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而奸商不得居奇誠善政也但辦理果善則於民有益而倉廩無虧辦理不善所虧在倉儲所飽在積匪而於民仍無益

收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四

也今就管窺所及通行曉諭其要在慎重給借之花戶其次在嚴禁交還之剝削其次在密查折收之侵蝕茲謹撮陳大略

一給散糧石所有花戶姓名向由鄉約開報其弊在於姓名之不實然鄉約包攬借領豈能獨自鯨吞管門管倉之家人得其一股倉書頭役得其一股地棍劣衿得其一股鄉約里長得其一股其初並無實領之人將向何人追討其初並不作歸倉之想更將何日清還屢催不應刑比必嚴因而差役受賄應卯鄉約設法捏稟其偽造之姓名則指爲歉戶之逃亡其假冒之姓名則更滋親族之株累收令孤立於上摘發

己自匪易。更有見小之牧令。利析秋毫。罔知大體。尤易爲若輩小人之所乘。蓋核實給散。以此出卽以此入。在官殊少贏餘。懸空給散。利其出而不計其入。私橐轉生滋潤。甚或有代庖人員。自計署篆不久。以爲出散由我。收徵在人。恃民欠領。狀可以交卸。折二折三。恣行乾沒。貽累後任。其害尤不可勝言。牧民者果能慎終於始。無顧目前。自愛其身。無見小利。親核戶口。而不辭勞瘁。嚴束人役。而不避嫌怨。則本源旣清。散放平允。而徵收無可掣肘矣。

一嗣後完納。無論正糧借糧。城倉鄉倉。所派家丁胥役。以少爲貴。人少則其弊可清。弊清則完納自易。官親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五

長隨。人人有肥己之意。多一人則多一分。卽如出入錢票。例止一二三文不等。以供紙筆飯食之需。人多則必私增其數。拋撒土糧。各直省陋例。皆歸斗級人役食用。相沿日久。人多則必故爲拋撒。出糧拋撒過多。則倉儲之短缺也。入糧拋撒過多。則閭閻之膏脂也。倉書斗級及官親長隨聚斂之人。無不聯爲一氣。故拋撒糧米。索取錢文。親丁皆佯爲不知。甚或代爲助勢。不遂其意。則刁難呵斥。其距倉遠者。或至百餘里。守候旬日。進退狼狽。以有限之盤費。豈能盡贖誅求。以有數之糧粟。豈堪任其踐踏。遂令小民竭盡輸將之瘁。力不能支。踴躍急公之心。一旦灰冷。完納不

初則貧其餘應編則任其
操戈何癡牀一坐意憤憤
如斯也噫

前職是之故。而尸位堂上者。猶怫然曰。吾其催科政拙也。試問其所謂撫字者。安在良可愧矣。不知父母斯民。非惟理所當然。卽以報施而論。利於民未嘗不利於己。凡茲親丁胥役。不過分甘霑漑。豈可恃爲心腹。現在印篆在手。指揮如意者。此輩也。而壞我官聲。侵我儲蓄者。亦此輩。將來事權不屬。反面無情。操戈相向者。亦此輩。此理旣明。則自不敢多用游惰無賴之徒。殃民誤公。而撫字之良。卽在於催科之內矣。

一民間糧石交倉色樣。間或顆粒不純。向用風車扇淨。民亦相習不怨。惟是所扇之糠粃。民不能攜之而歸。堆積在倉。而管倉者弊竇叢生。必將私歸入倉。以浮其數。因之私收折色。以取其盈。其攙和之糶糧。若久儲在倉。則糜變堪虞。若仍放於民。則怨聲載路。或有幅員寥廓之邑。僻處編民。距倉寫遠。情自樂於折色。倉中司事之人。亦利其便於挹注。甚至昏憤官吏。隨時挪用。無私糶倉糧之名。而已有虧短糧石之實。所當因端竟委。力扶其弊。有犯無赦。旣清其源。復遏其流。是亦慎重倉儲之一道也。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六

常平社倉。皆以積儲爲豫備之計。其常平之設。輕出重入。假手胥役。藉公肥己者。不足道也。惟社倉之法。宜勸民多置。而官爲經理。以善其事。其始也。凡衝衢集鎮。煙

社會

王植

所謂官爲經理者。不過於
創立時。明定章程。以垂
永久。且其一切出納之法。
仍聽公正社長主之。方不

所謂官爲經理者。不過於
創立時。明定章程。以垂
永久。且其一切出納之法。
仍聽公正社長主之。方不

戶殷繁之所俱勸令各設一倉其畸零小戶煙戶少者可數處合爲一倉有巨族蕃盛可一姓二姓及素相親愛願自爲一倉者聽之該地商賈人多願自設一倉者亦聽之若建倉伊始應各於公所寺院中擇堅密閒房暫儲仍勸令於捐穀外各量捐錢文爲建倉費倘有好義樂輸之商民能獨力建倉或捐穀至十石以上者州縣給匾旌門百石以上者報明上官遞加旌獎更有樂善不倦三年內捐至五百石以上者詳請具題給與頂帶於是立社正社副各一人掌其事有各姓族長以糾其族挨戶甲長以領其戶其出以春凡社中有恆產者皆得借給而現在公門及游手無田者不得與閒有必當借者則聽其族長保任之佃田者田主保任皆限以十月全完否則保任之人是問其收斂略如朱子之法有年三分取息小歉則半大歉蠲之而每石則取三升以備耗折俱出入平槩其始捐之籍二俱請官鈐印一存社正副所一送官備案遞年出納之籍亦二則社正副各存其一以防遺漏錯誤過期不償稟官追之且除其籍不得復借實在逃亡貧甚者公議免償仍註所少之數於籍此大略也蓋社倉之行有數利焉秋閒量捐明春仍得借出以公儲爲外府利一宗族里黨聯爲一體利二幸而豐歲無容出借至青黃不接時價必少昂一出入轉移閒可以益多利三如有六百石之穀歲有

豐年之息約十一年可得萬石。穀至萬石可以永免其息。卽遇凶年。社中亦可分濟。利四。餘利既多。如社學。橋道堤防之類。社中可以公議推行。利五。小歉之歲。社有餘穀。可以減價平糶。使鄰社均沾。利六。查乾隆七年。部議御史薛條奏。禁止按糧勒派。固以立防。然事無規則。遵行爲難。應做宋人準各正稅二十取一爲社之義。令每畝歲捐一升。田在三十畝以下者勿與。則爲數有限。人必樂從。余在和平日。查社穀出借報上。後有實不能還倉者。每多追呼擾累。余令止報十分之八。收還時以八分之餘穀。補二分之缺耗。通融以濟。不至累民。社正副皆以爲便。後官遂做而行之。亦一道也。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八

作吏管見

宋

地方緩急接濟。不外儲備米穀。在官則有常平倉。在民則有社倉。同爲接濟民食之策。常平或糶或借。官主之。社倉有借無糶。社長主之。常平宜儲於城。社穀分儲於鄉。常平出借無息。借還必在官倉。社穀有息。聽民就近借還。州縣官先將某某幾村。應借某社之穀。就近酌定。不准別村攙越。每年出借社穀。官給印簿。聽社長登填。花戶借穀。具領投於社長。載明的保姓名。秋後不還。著落保人代還。社長擇保人殷實者方借。無力而濫保者不借。一概不經胥吏之手。官止按簿稽查。不比常平官穀出入經官。有守候造冊之煩也。有捐輸社穀。就近交

於社倉社長報官。官將某人捐穀若干條示社倉。以彰義舉。若竟將社倉穀視同常平倉穀。一切官爲主持。掣社長之肘。民不能隨時借還。則於社倉本義相悖。若地方官竟不畱心。一任社長主持出納其閒。以完作欠。私相挪用。或地方衿棍把持。舊欠換領。改作新借。以致社倉空虛。有名無實。流弊不可勝言。全在慎選社長得人。必訪各鄉之好善富戶主持之。方可得行其志。州縣宜明此義。并須查明定例。分別辦理。乃可荒歉有備。民間實受接濟之益。

豫備倉貸穀私議

劉汶

謹按朱子社倉。卽王安石青苗之法。然而青苗害民。社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九

倉便民。何也。青苗以錢貸民。而收二分之息。錢社倉以穀貸民。而收二分之息。穀錢與穀不同也。青苗錢必貸於縣。社倉穀則貸於鄉。縣與鄉不同也。青苗之出納。官吏掌之。社倉之出納。鄉人士君子掌之。官吏之與鄉人士君子不同也。青苗意主於富國。故歲雖不歉。民雖不急。亦必強之而貸。取其息。社倉意主於救荒。故必儉歲貧民願貸。而後與之。強貸與願貸不同也。青苗雖帑藏充溢。猶收息錢。社倉始惟借府穀六百石。至十四年之後。還六百石外。尙餘三千餘石。足以備荒。遂不復取息。但每石加耗米三升而已。取息與耗米不同也。此利害之所由分歟。頃者臺奏請以豫備倉穀貸民。春放秋收。

二分取息。如朱子社倉之法。竊以爲臺臣所奏。乃朱子始立社倉。不得已之權宜。非十四年以後經久之良法也。又豫備倉之制。與社倉微有不同。誠如臺臣所請。其細碎不便於民者。不勝臚列。姑言其弊最大者有五焉。社倉穀積於本鄉。近者比屋。遠者數里。負載甚易。今之倉穀在縣。不在鄉。遠鄉貧民。無舟車引重之具。勢不能匍匐數十里。而求升斗之穀。若欲移穀於四鄉大鎮。以便民。則儲蓄無地。輓運無資。然則其能貸穀者。不過城中關外游食之子。無籍之徒耳。本圖賑業農民。究竟農民一無所得。其弊一也。社倉乃鄉黨之私事。可以鄉人賑之。今則公家之事。出納之際。必藉吏胥。其放穀也。

朽腐糠粃。迫脅領取。愚民不敢不受。其收穀也。淋尖踢斛。名爲加二。其實則加倍。又加四矣。其閒期程迫促。符檄追呼。公人酒食之具。出入賄賂之需。道路往來之費。旅宿守候之累。必不能免。民將重困。其弊二也。歲之豐儉不常。則貸穀多少。每歲不等。若定例每年春放秋收。歲終總核。其加二之入。則縣令視爲定額。不敢缺少。以妨考成。非按里抑配。卽按畝濫徵。抑配則不借亦必強之借矣。濫徵則不得穀者。亦必還穀矣。陝西籽粒一案。不肖官吏。以此二法殃民。向所目擊。心痛者。今又將徧殃各直省矣。其弊三也。社倉之法。原因借官穀作本。勢須還倉。又六百石之穀。不足爲荒備。故不得已而取加。

二之息。及至官穀已償。積穀已足。遂不加息。但取耗米三升。假令朱子早得三千石穀。必不加息矣。豈待十四年後乎。今豫備倉穀。大縣數千石。小縣亦不下千石。八百石。略足支一縣之饑。可以不取息矣。若仍依死法。不知變通。窮民既有償息之苦。倉庾又有穀滿之虞。蓋藏織席費出何所。取辦民間。又須生事。且五年之後。穀倍於今。穀多農少。借者益稀。而有司仍責每年加二之額。其勢不得不出於抑配。不得不出於濫徵。本以救民。反以害民。其弊四也。各縣倉穀。挪移者多。實儲者少。朽蠹者多。完好者少。縣令正苦虧空。無術補苴。忽得此例。必以朽蠹與民。或實無倉穀。造爲領狀。以欺上官。上官或受其賕而陰爲之庇。則縣令益無顧忌。公然按里按畝。均派還倉。此亦陝西籽粒已然之弊。必復現於倉穀。其弊五也。五弊並興。則是慕社會之名。而得青苗之實。甚非計也。然則爲今之計。宜何從。曰。亦惟行朱子十四年以後之社倉耳。然且不能悉除五弊。僅可免其三焉。蓋立法防弊。十得其七。已爲良法。其十之三。則待人而後行。非法所能及也。所謂三弊可免者。一曰貸穀與民。並不取息。但收耗米。每石三升。如朱子之法。則弊少十之三矣。二曰貸穀多少。以豐凶爲酌量。歲終造冊詳報。不豫限其數。則弊又少十之二矣。三曰先查倉穀實儲。若干。朽腐若干。虧空若干。據實首明。免其前愆。責令停陞。

停俸。陸續補完。准與開復。若以朽穀與民。或僞寫領狀。私派田里。立卽革職。拏問。從重治罪。督撫司道。徇庇不卽揭參。或被科道糾彈。或被旁人告發。并治督撫司道知府之罪。如此則弊又少十之二矣。此法一定。設有賢能督撫。任使循良。各以其忠厚惻怛之誠。爲長久深遠之計。盈縮之數。因地制宜。斂散有方。因人授事。勿中飽於蠹胥。勿漏卮於游手。勿任法而苛急。勿慢令而後時。庶幾彼二弊者。亦以漸去。而水旱不憂。上下俱足。變而通之。存乎其人。非可以一切之法束縛而馳驟之者也。謹議。

通行社穀事宜檄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十一

江西社穀。向多儲於城中。鄉民不能赴借。本都院通行分儲各鄉。另選社長副。設立條規。俾民就近借還。至於社倉本不數例。由士民捐輸。第向來既不知社穀爲可惜。何知社穀之有益。一旦令其捐輸。事非樂從。近於強派。是以奏請將常平倉穀撥借。作爲社本。自奏定以來。正值青黃不接之時。新舊社穀。通計二十餘萬石。均已按地出借。窮鄉僻壤之民。均有社穀可借矣。惟是一省之大。地廣人稠。力田者眾。分儲社穀。合之似覺其多。散之實覺其少。本都院細加體訪。士民以社穀爲有益者。固已有人。而無社穀可借。或所借甚少。不足接濟者。亦正不免。良善之民。業已爭先還倉。而刁玩者。或不免有

觀望負欠之處。其中未盡事宜。以及應增社本。尙有待於委曲勸諭。特擬五條。開列於後。

一。士民宜量加捐輸也。社穀之聽民間借還。社穀之聽民就近分儲。社穀之永不撥充公用。已於前示內詳明載之矣。近據各屬報到地方好善捐輸者。亦正不少。見士民知捐穀之有濟於鄉里。而非等於報官充公之項也。若人人皆知此意。不拘多寡。量力捐輸。則積少自可以成多。有本卽可以生息。嗣後地方官發一印簿。交給各社長副。聽於該社之內。廣行勸諭。願捐者不拘斗石。量交社長。填於簿內。年底送官。官按所捐數日照例獎勵。十石以上。該縣給以匾額。二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十石以上。請府給以匾額。五十石以上。詳請上司。遞加獎勵。三四百石以上。詳請題敘。其未及十石者。地方官花紅獎勵。若上年已捐。次年又捐者。前後統算。仍請遞予獎勵。不得因其少而不爲示獎。更不必令本人赴官報捐。致有奔走之繁。雜糧亦許捐輸。一例示獎。凡捐輸之人。除按數獎勵外。地方官仍將姓名穀數。莊寫榜貼社倉。以彰善舉。一社之內。豈無好善之人。小康之家。可分斗石之惠。而所捐之穀。仍儲於本地。所借之人。卽其鄰里。一家之節食縮衣。捐惠雖屬無多。闔里之春借冬還。利濟久而益廣。爾士民諒亦樂從也。若夫平時利債成家。自不樂有此一舉。然

如此存心。雖擁富厚。決不久長。爾士民所當警戒也。
一地方可設法增添也。江西土俗。於收成之後。由冬及
春。常有迎神賽會。搭臺演戲。齋醮祈禳之舉。至於民
間口角細故。亦有請祠通都陪茶。陪酒設席折費之
舉。此等俗例。不但無益。而且有損。何不卽以所費歸
諸社倉。以作社本。如係銀錢。存於社長副處。明年卽
以穀價出借。通計一年之內。一里之中。此等所費。不
下百千。一概作爲捐輸社本。登入簿內。以無益之費。
充有用之需。以一朝之樂。作垂久之利。廣利濟而厚
風俗。莫善於此。若地方有犯應柳責之案。地方官酌
其情罪。可原者。亦准出穀贖免。報明上司。以作該地
社本也。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西

一宗祠更可另儲社倉也。江西之民。聚族而居。立有公
祠。一族之內。自不乏有餘樂善之家。自必有捐貲贍
族之舉。但竟捐給。則有借無還。難於爲繼。又恐爭多
較少。舛望偏枯。何不捐爲社本。儲於祠內。另爲本族
之社倉。報官存案。另選社長。聽族內之人。年年借還。
不在異姓。社穀之內。地方官給匾懸挂祠堂。則以本
族之穀。借給本族之人。將來生息日多。則可以免息。
可以贍族。有義倉之實惠。無義倉之流弊。睦族親親
之道。俱在於此矣。若夫以祠中公租。作通族之訟費。
逞忿肆橫。垂涎染指。旣多耗費。又釀禍端。何不以此

作爲社本爲通族緩急資生之計耶。

一社長副宜實心任事也。社長副非同鄉保。乃地方好義行善之人也。常充者固出樂善不倦之本心。卽輪當者亦屬眾擎易舉之美意。地方官優以禮貌。免其差徭。鄉里賴其經營。服其盛德。必須存一點利濟之實心。乃能行利濟之實事。同社者非其親族。卽其朋儕。所濟者自其祖父。延及子孫。出納必須公平。借還並無勒索。應借而借。勿畏恐而誤借。匪人應催則催。務乘時而收取。有法。侵挪則自貽伊戚。需索則眾怨必騰。貧窮難信。則以保人爲憑。若無保人。則竟不借。逞強者官司必加懲處。里鄰必有公論。如能料理有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五

方本都院當不惜破格獎勵。決不令其因公受累也。
一。小民須急公清還也。平常借穀。利加三四。尙須有借有還。一有負欠。必然告迫。後難再借。今社穀乃同社之公物。若許一人負欠。勢必他人效尤。在社長副則責成最重。力難代賠。在同社則緩急相資。理難坐視。官司又豈肯於負欠社穀之人。稍有寬貸。爾等試思。一年有欠。再借何期。官一出票。追呼立至。舉室擔驚受辱。所欠仍不能免。借穀者當知私借民穀。尙不能不還。何況官穀。借一家之穀。尙不能不還。何況眾人之穀。爲保人者。當思審慎於先。乃免貽累於後。旣已當官認保。難任巧詞推卸。況十一月內還倉。明春二

三月即可借出。不啻取之宮中。何等便益。而乃甘爲負欠之人。自于官司之法。本都院亦斷不肯因一二無良負欠之民。而壞經久利濟之舉也。

以上五條。均爲社倉善後之事宜。切要之至計。果能同心協力。實在遵行。以目下二十餘萬社本而計。十年之後。可得四十餘萬石。若能隨時增入。息又生息。則所得更多。利濟更廣。本都院深知江西人多田少。資生不易。雖有惠養之心。愧無博濟之術。惟欲使各鄉村鎮。在在有穀。人人可借。可以藏富於民。而不必仰食於官。縱有荒歉之年。一里之穀。可以供一里之食。卽或未能敷足。而在本里得穀一石。勝似遠赴官倉借糶十石矣。爾士民中苟有遠識者。必能見及於此。願深思之。毋忽。

再飭清查社穀檄

江西社穀。向皆儲於城中。每年不能出借。其儲於各鄉者。又皆社長人等捏名認借。作收作放。並未按期收還。本都院蒞任之初。當卽檄飭各該府委員盤查實數。分儲各鄉。嗣因社本無多。不敷出借。又已奏撥常平倉穀七萬餘石。作爲社本。分儲出借。一切利弊。三次條規。均已列明。此外批稟另諭諄懇相告。或省其煩瑣。或釋其疑畏。無非欲各屬明白此事之有益於民。無累於己。庶肯實心經理。漸次多儲。以爲江西接濟民食之一大端。

兩年以來各屬中以此事爲有益而實力經營者自亦不少。計通省現儲社本向來止十三萬石。今連動撥常平倉穀及士民陸續捐添。並兩年息穀合之。將及三十萬石。再經數年所積漸多。所借益廣。民間賴此接濟者益眾。卽如今年春夏米穀昂貴。民間借貸艱難。凡有社穀者。俱可就近出借。顆粒皆得實濟。不但官知社穀爲有益。卽士民亦無不以社穀爲有濟。現在有慕義報捐者。亦有自行出資捐蓋倉廩者。社倉之有益無害。情事已明。難瞞公論。惟是利之所在。愚民巧於相爭。其中奸弊在所不免。官司之於民瘼不甚關切者。未免爲己之念重。爲民之念輕。或藉端躲閃。或畏事苟安。稍一懈怠。

收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七

奸弊叢生。卽如豐城縣則有社長侵蝕社本捏名作借之事。泰和縣則有久已報捐不卽轉報所借又不收息之事。湖口縣則有所撥社本至今未借之事。此外或社長虧空而虛數作抵。或刁民抗欠不還。而畱抵新借。或雖已報捐。而穀終未收倉。或有從前侵穀名雖報完。而至今仍難著追。或保甲長總領分借。出借數多。還倉數少。或地方刁民先則強借。後則抗欠。社長副畏其無賴。隱忍報完。以圖將來彌補。此皆地方官不存爲民之實心。故經理不能如法。若不乘此冬閒及早清查。來春憑何出借。久且化爲烏有。良法美意。有始無終。甚爲可惜。仰司官吏卽便移會四道通飭各府。將各屬所儲各鄉。

社穀按照上年奏報實存。及今年詳報新捐批罰各數。設法密行清查。或令知縣於各鄉中探其難信者抽盤。務須各倉顆粒實儲。如社長副侵虧。刁民抗欠。捏報完倉者。卽行拘拏。究比清追。另選端慤誠信之人管理。或有先報捐輸。穀未到倉。亦卽傳到本人。詢明果否。願捐願者。速催上倉。不得任意懸宕。或有從前侵虧。仍未追楚者。據實報明。設法著落完補。或有保甲總領借多還少。卽係保甲舞弊。侵吞嚴迫根究。此外再有士民報捐。匿不轉報。收息參差。或私自免息。及將穀存儲社長之家。不容小民赴借。并收拾奇頓不安者。據實報出。一一清釐。如法改易。有自願捐建倉廩就近分儲者。亦聽其便。如無前項弊竇。責成知府出具切結回覆。以便明春依期放借。該道悉心督率妥辦。不許漫無頭緒。概委員役挨查滋擾。自此以後。一有弊端。立卽揭報請參。以爲玩視民瘼者戒。

勸設義倉章程疏

陶澍

伏惟民以食爲本。事須豫則立。前年皖江被水。哀鴻遍野。仰蒙

恩旨賑撫兼施。並經臣勸諭有力之家捐輸助賑。流離數十萬。獲就安全。事後猶深憫惻。因思博施濟眾。自古綦難。徹土綢繆。宜先陰雨常平之制善矣。然待惠者無窮。至社倉春借秋還。初意未始不美。而歷久弊生。官民

俱累變而通之。惟有於州縣中每鄉每村各設一倉。秋收後聽民間量力捐輸積存倉內。遇歲歉則以本境所積之穀。卽散給本境之人。一切出納聽民間自擇。殷實老成管理。不經官吏之手。以冀圖墮於豐積少成多。眾擎易舉。所以圖便民也。各保各境。人心易齊。耳目亦周。所以免牽掣也。擇人經理。立册交代。所以防侵蝕也。紳民自理。不經官員吏役之手。所以杜騷擾也。不減糶不出易。不借貸。專意存儲。以備歉時。所以斷糾轄而弭爭端也。凶年不妨盡用。樂歲仍可捐輸。以一鄉濟一鄉之眾。故不患其不均。以數歲救一歲之荒。故不虞其不給。可小可大。無窮匱也。取錙銖於狼戾之時。求水火於至

收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五

足之地。捐穀者不以爲難。司事者不以爲累。行所無事。不求其利而弊自除。豫防其弊而利乃久。臣爲此章程。籌思經歲。簡易直截。似可爲備荒之一助。如果各州縣能實心實力。勸導有成。是亦不費之惠。惟所議章程與社倉之法有異。本以豐歲之有餘。備荒年之不足。可否卽以豐備二字仰懇

天恩。賜爲倉名。俾垂永久。謹將所議章程十二條。敬爲我

皇上陳之。

計開

一鄉村無論百餘家十數家。總以里居聯絡者公設一

倉每年秋收後各量力之盈絀捐穀存倉出者毋吝勸者毋勒或數十石或十數石多則一二百石少即數石數斗數升均無不可收穀時公同立簿登記擇一老成殷實人總管再擇一二人逐年遞管仍設立四柱交冊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明晰登載互相稽查連年豐稔日積日多則穀不可勝食矣

一鄉村零戶有難於聯絡者或每族各爲一倉或一族中每房各爲一倉或以散戶歸入附近鄰保共爲一倉均聽民便總在隨地制宜多多益善果能一處行之有效久而他處自仿照行之矣

收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之初倉廩未立或神廟或公祠或老成殷實之家倉屋有餘者均可借儲但須本人情願不得強借一俟穀石稍充即可另自置倉

一倉穀由於樂捐閒或有溼有糝不能拘泥畫一應於收倉時先爲曬乾車淨公同登記耗蝕若干若收儲年久又須公同出曬一次覆量上倉再逐一登記實數以便查考

一設倉本係義舉司事之人不容稍有侵蝕亦不許藉端開銷惟所僱守倉之人不能不給予工食責令巡查遇有風摧雨漏倉板損破之處立即告知經管之人及時修理其鎖鑰等項不得交人佩帶

朱州從政錄此條下

附云。修理經費。或於建倉時。酌存銀若干。生息。每年歲修。只准支利。不准動本。

一捐穀既有成數。卽赴地方官呈明立案。以免匪徒阻撓。擾亂章程。以後捐多捐少。收放出入。官吏概不與聞。卽里長甲長亦無許越俎。倘有吏役託名稽查。藉端需索。查出照詐贓例從重懲治。

一積穀既饒。止須添建倉廩。不必推陳出新。以求滋長。亦不必春借秋還。以權利息。戢爭杜紛。此爲最要。惟餘穀置田收租。尙可並行不悖。然必積穀實在充裕。有餘。以少半置田。乃可。否則不必。蓋此穀原爲備荒而設。至捷至便。推陳出入。易滋蒙混。借出難償。漸歸烏有。置買田產。雖屬經久之計。然不能救濟目前。亦非急務也。

收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一每遇災荒。總管分管外。添擇公正司事。計穀之多寡。先儘本村中鰥寡孤獨無告之人。次及極貧。又次及中貧。或五日一散。或十日一散。事竣憑眾確算。至家計稍可支持者。不必分給。卽小歉之年。亦不必動用。以歸實濟。

一捐穀之家。此穀既捐。卽係公物。遇有災歉。不得以從前甲多乙少。致啓爭端。或先在此村捐穀之家。其後移居他處。遇此村散放。不得以曾經捐穀。回向轉索。新來之戶。從前雖未捐穀。遇有散放。亦應酌給。不得獨任向隅。蓋各保各培。以鄉村爲斷。雖救恤無分。彼

此而穀少人多亦不得以稍爲限制其各族各房積穀者則不必以鄉村爲斷

一年歲豐和時勸捐較易果能積有三年五年之蓄又不妨略爲變通邀同衿耆劃分若干於鄉間添設恤嫠育嬰等倉或以冬間就村莊中鰥寡孤獨與外來無告窮民量爲賑濟亦所以廣任恤也

一鄉村紳士克知大義者多自必首捐爲倡如有能捐穀千石者或捐銀千兩以上買穀歸倉者或捐置基產倉廩及斗斛諸器物用銀千兩以上者均當照例請旌以資鼓勵倘慮書役索費卽徑赴院司衙門呈明捐數以便行查確實立予請旌斷不令善舉稍有

阻格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一勸捐外尙有因事樂施一節如民間演戲酬神及嫁娶喜期慶祝生日儘可將糜費折穀捐入義倉擴而充之不特安貧卽以保富將型仁講讓之風亦由此而興起矣

常平倉設於官而其惠未能遍及社倉設於民而遠借究嫌膠轕官勸而民理之豐捐而歎散之洵乎簡易直截之法章程十二條亦極周匝

報災

胡衍虞

天災流行何代蔑有所恃爲民父母者以君之民爲己之民卽以民之命爲己之命一值災傷卽懇告申請請

此而穀少人多亦不得不稍爲限制其各族各房積穀者則不必以鄉村爲斷

一年歲豐和時勸捐較易果能積有三年五年之蓄又不妨略爲變通邀同矜耆劃分若干於鄉間添設恤嫠育嬰等倉或以冬間就村莊中鰥寡孤獨與外來無告窮民量爲賑濟亦所以廣任恤也

一鄉村紳士克知大義者多自必首捐爲倡如有捐穀千石或捐銀千兩以上買穀歸倉者或捐置基產倉廩及斗斛諸器物用銀千兩以上者均當照例請旌以資鼓勵倘慮書役索費卽徑赴院司衙門呈明捐數以便行查確實立予請旌斷不令善舉稍有阻格

勸捐外尙有因事樂施一節如民間演戲酬神及嫁娶喜期慶祝生日儘可將糜費折穀捐入義倉擴而充之不特安貧卽以保富將型仁講讓之風亦由此而興起矣

常平設於官而其惠未能遍及社倉設於民而還借究嫌鞅鞢官勸而民理之豐捐而歎散之洵簡易直截之法章程十二條亦極周匝此文毅實見常平社倉歷久弊累故創爲此法如出納聽民自管則無經承私借之弊積穀散給本境則無捏戶冒領之弊不用推陳出新則無侵挪蒙混之弊不必春借秋還則無拖欠累賠之弊所要在經

理之人。遵守定章。於豐熟時。歲歲捐儲。遇歉自無不給之患。尤在地方官善爲勸辦。一經創始。自可源源不絕。果能實力舉行。久而勿倦。則耕三餘一。耕九餘三之效。不難馴致。牧民者其留意焉。

救荒策

魏禧

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不可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要之散見諸記籍中。未有統要。余披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擇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十。

先事之策

一曰重農。農者粟之本。或興屯田。或修水利。或賑貸牛種。或親行田野相勸。或分督里役。地方摘舉遊惰。或開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訟獄擾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一曰立義倉。貧民富民多不相得。富者欺貧。貧者忌富。

一迫饑饉。初則搶米。再之劫富。再之公然嘯聚爲賊。富民目前受貧民之害。貧民日後受官府之刑。眞貧富兩不得益也。故朱子修舉社倉。不特救一時餓殍。實所以保富全貧。護人自家。養人廉恥。爲法至善。今師其意而少損益之。凡每坊設立義倉。不必分派若干家。若干人。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爲之。聽民自議。自行。先集父老士民。懇切開諭。以義倉之利。身先捐俸。以勸富室。然後出示遠近。令十日內報命。凡報命者。合坊具連名呈一紙。舉值事者一正二副。造册二本。一丁册。一義穀出入册。凡丁册。不論男婦貧富貴賤。皆載之。官皆用印。旋給本坊收掌。其官所助穀若干。

收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通

勸富層流無窮

照各坊丁數多少。派儲倉內。其富豪慳吝不肯助義者。許本坊呈官。視所應出者。加罰三等。所舉值事之人。有不法不公者。本坊呈官重罰。公舉他人代之。其呈仍用印付還。或坊中事繁。三人不能理。許值事人隨簽幾人佐之。本坊俱要酌處公費。以酬其勞。至義穀出入之數。官府不預。只於當發糶時。先期出示。令各坊清核丁數。定於某日糶米。官府時行巡訪。於當收糶之時。先期出示。以某日起糶穀。至某日報完。逾期不完者。以欠穀多少議罰。凡坊內與糶者。設簽寫戶首姓名。下註幾口。糶米時左設一人散簽。右設二人。量米來糶者。先將名下應糶米錢若干。交左人。

領簽卽將簽投右人照簽領米散米已完右人繳簽交左人收明日如之富室及僮婢皆許與糶凡糶米如原價每升一分今價三分則取分六釐二分則取分四釐分半則取分二釐分二釐則取一分升一分則不出陳矣蓋酌取餘息以供耗折及修倉雜用諸費也凡石斛升斗之類皆一聽官造日久棄壞許如法私造仍送官驗押蓋以賞罰之權歸於官則人知所畏以出入之數歸於民則官無可私所謂官民相制其法無弊者也造倉之法如係五間只以四間儲穀空閒一間以便搬移倉穀防整倉及新穀發熱等事法詳治譜可準而行之按湯念平先生勸積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五

義穀序曰窮民日甚借貸無門有一災荒坐而待斃昔朱文公社倉一法最爲盡善然時詘舉羸實爲難事宜師其意而力行之爲積義穀法每坊造一木櫃置本坊神廟每月朔望謁廟者各持義穀少許或一角或半升或一升至小斗而止勿得過多不願助者聽隨其意而因其力不相強也數少而不欲多者相形則意沮力輕則可久也共推一端謹者司登記雖一角半升必紀其名以彰好義推一稍有恆產而素行忠信者司出入每朔望迄晚卽將儲櫃者登倉次年春夏推陳出新因數多寡貸於農人息取加二小荒則以貸諸貧人而減其息必公議而酌行之若大

此事可行須善人爲知里所信服者爲之預辦

荒則盡捐以賑困窮必計眾而均分之先其老弱無告及孝子節婦之貧者是舉也專以備荒而利農他雖公事急需不得輕移以致耗散有情強而索者眾共持之不聽則控諸官庶幾可久行而不廢夫爲數甚少則人皆樂助日日積之歲歲行之斯可無大饑之患矣噫省目前宴飲之費即可甦異日數人之命減一月鷄鵝之粟即可救他年同類之生獨何憚而不爲哉又募義穀疏云里中親友壽誕稱觴當共計其費出義穀欲爲人稱觴者亦計其費出之或宴會有不得已者則薄其費而以義穀補之夫省酒食之浮費以利濟饑貧此祝壽之上術也又有疾病及一切祈求亦於神廟發願出義穀若干夫省齋醮之虛文以利濟饑貧此祈神之上術也蓋天地鬼神原以愛人爲心能愛人者則彼亦愛之以此祝壽壽必永以此祈福病必愈以此祈名利子息名利子息必得矣此二條法最簡妙能濟義倉之窮故備記之

一曰設砦堡義倉之法仍當勸諭鄉落行之或一鄉自建一所或數鄉共建一所其事概聽之鄉人而官府第頒式勸成而已但鄉落中無城郭足恃或有兵寇騷擾則義穀蕩耗斷難復聚當令各鄉於附近之山有險足恃者因以爲砦無砦者爲堡而置義倉其中

叔子時值兵燹堅有此議今則不必也

可以固生聚。可以保義倉。可以行清野之法。以困敵。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也。

一曰酌遠糶之禁。本地產穀有足支數年者。以遠方糶運過多。遂致產穀之地。頓成饑殍。然概禁遠糶。則一方粟死。一方金死。交困之道也。當於收成時。出示諭民。凡收穀者。自計兩年口食以外。每穀十石。糶五石支用。存五石備荒。又爲酌視時價。貴賤以爲啓閉。如僅滿地方常價。聽其搬糶。過常價三分之一外。則不得糶遠。違者籍穀入官。分給義倉。至新穀收成已完。則舊穀任糶矣。

一曰嚴遊民之禁。百姓不謀生業者。宜置常罰。令鄉耆鄰里時簡舉之。蓋遊手好閒之人。如米中蠹蟲。饑饉之時。死亡尤甚。多至爲盜賊者。若督令務生。則自可生財。有養身之具矣。然欲耆里簡舉。而不實心行鄉約保甲之法。未易辦矣。

一曰制穀贖罪。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一照買穀備賑銀數。輸穀。不令輸銀。其穀分寄各坊義倉。值事者具領狀交官。俟賑糶時。如數取出。以施最窮苦無告之人。或米或粥。視米多少可也。蓋義倉雖以周貧。然須有糶本米錢。則鰥寡孤獨一文不辦者。盡餓死矣。但施米仍當責成各坊值事。每早糶米飯後施米。仍效義倉領簽例。令各來報明。每人寫一票。給之爲據。但

此條爲救荒先務。曩讀曾子固越州趙公救荒記。以爲趙公下手第一層工夫。全在前民之手。饑爲書問。屬縣一段。卽此條意也。所以凡事豫則立。

不須交錢耳。蓋事歸一人。則坊人姓名已熟。虛實盡知。自不至於混領。若以事歸官府。另簽胥吏行之。爲弊不可勝言。

一曰豫糴。凡地方遇有水旱。便當實稽境內人丁核境內穀粟。扣算缺少若干。則多方籌畫。遣富商豫往穀多處買之。蓋有水旱。則必有饑荒。若臨饑方議他糴。便難措手。且米價亦必踊貴也。

一曰教別種。地方遇有水旱。種植必不得時。卽須先察地利。如水多害禾。則急以不忌水者種之。旱久害禾。則急以不畏旱者種之。失彼得此。尙可支持其半。大抵以先時急備爲勝著也。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天

當事之策

一曰畱請上供之米。地方大饑。或有本地應解糧米。及他處經過米船。不妨權畱賑濟。然後申報。秋熟卽行糴償。朝廷不過緩數月之糧。而百姓卽活數十萬人之命。雖以專制賈罪。又何傷哉。

一曰借庫銀轉糴。地方大饑。欲他買。又苦無銀。不妨挪借庫中錢。糴糴賑。從容設處。以償。擇誠實能幹百姓任其事。或仍勸富民自販。開以薄利。使之樂趨。

一曰權折納之宜。時當凶災。擇荒熟相應處。以荒處折納之價。於熟處和糴。則荒處不至太貴。熟處不至太賤。兩利之道也。凡爲守令。權不自主者。則申請上

此權道也。然惟大吏能如此。

此權道也。故令可以行之。○大饑是非常之變。凡事宜有權。故謂之權變。

司行之他準此

一曰捐俸勸賑。地方大饑，有司當以至誠開諭，勸富民賑濟，或減價出糶，或竟行施子。然本官須先捐俸倡義，庶幾不令而行。

一曰重賑穀之勸。饑饉時有，能大出粟以賑者，或聞於朝廷，加以官號，或請於上司，給以冠帶匾額，以示酬勸。

一曰興作利民之務。地方大饑，窮民多無生業，此時或修橋路，或濬水利，種種必不得已之務，當概爲修理。窮民借力作以資生，而我又因以興利，一舉兩得之道也。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五

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地方大饑，宜勸富室營造土木，及一切當行之禮，使貧民得以資生，益損富而富實未損，益貧而貧不虛。益勸諭時，當以三利歆動之一，則成吾欲爲之事。一則借此賑貧，有大陰德。一則貧民樂業，不至爲盜，富室所益更多矣。

一曰均糶米價昂貴。富者得以多糶，則貧者益少。每日市糶，當依每家之丁口爲準，人口少者不得多糶，則米穀均矣。

一曰嚴閉糶之法。富民擁有多粟，除本家口食外，餘至百石以上，閉糶專利者，許人告發，官府盡籍穀賑貧。告虛者反坐，其閉糶者鮮矣。溫伯方曰：吾邑荒少。

而穀常踊貴。弊不在富戶而在鋪戶。鋪戶閉糶而價忽高。鋪戶得高價而富戶之價愈高。總之甯民家無杵臼。皆糶於市。鋪戶遂操其重。昔葉令公名向榮金華人處之極善。每早巡行各街。米戶不出糶者杖數十。於是鋪戶欲高其價不得。而富戶知市價如常。各競出糶矣。蓋公稔知此時非有水旱兵凶之災。客歲之入如常。何以來歲之供不足。不過雨暘偶愆。何至舊穀頓盡。至於閉市乎。按此須實知境內穀多乃可行。不可執爲定法。

一曰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餓死矣。且

牧令書輯要四

蓋荒上

三

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卽行梟首。其強糶者鮮矣。或謂閉糶自百石以上。強糶自一升以上。閉糶者止於籍穀。而強糶者遂至殺身。輕重不太懸乎。曰。閉糶之人雖不仁。猶不過專自有之利。強糶則是妄取他人罪。自不同。況閉糶者少。強糶者多乎。彭躬菴曰。此法須不動聲色。使百姓曉然知殺一人。乃可以生眾人。始不激變。

一曰不降米穀之價。米方大貴。有司樂於市恩。動輒降減米價。以博小民一時歡心。不知米價減則富戶不樂糶。而四方客米亦不來矣。惟當聽民間自消自長。

閉糶則官嚴禁米價不宜降。減近來遇荒。故令祇知抵價而價乃愈貴。蓋止知截其流不知導其源也。

米貴金賤。人爭趨金。米價不降自減也。或謂古人有遇饑輒增米價而米賤者。其法可行乎。曰。此非一定可行之法也。萬一我增米價而客米一時不來。彼貧者能當許久重價乎。大抵地方富饒。所欠止在於食。則不妨增價以招客粟。若地多貧民。此法恐不可行。止一不降米價。尙爲穩著。

一曰核戶口。時當饑荒。須先詳核戶口若干。扣算賑糶之穀若干。賑濟之穀若干。每丁應得若干。先有定局。則無不均之患。而設處之方可早謀矣。

一曰無失期。不論賑糶賑施。俱當先期四處張示。的於某時起行。不可遲誤失期。有辜人心。且虛勞小民奔走。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凡賑糶賑施。每日一給則太煩。而小民易荒生業。至鄉落尤難行矣。當先定爲令曰。凡城市每給五日。鄉落三十里內者。每給十日。三十里外者。每給半月。或謂鄉落路遠。當每給兩月。曰。每給兩月爲數太多。小民不知遠計。多穀在手。便不搏節。甚至以易酒肉者有之。到窶盡杯乾時。不束手待斃。又邪思生亂矣。或謂貧民無費。必待每日生理。方可得糴。此條只可行於賑施。不可行於賑糶。當酌其無弊可也。

一曰多置給米之地。給米須設處所。派定某關某處給。

則不至捱擠失序。

一曰編戶丁牌。領米最易爭擠。多至混數。若做義倉領發。又人多難行。當照戶編牌。如考試例。循次領給。則諸弊俱無矣。其牌每戶止寫丁首一人。

一曰慎擇給米之人。主管給米最要得人。須平日實訪其人。公平廉能者方可屬事。每處擇一善者主之。又聽其各擇一二人為副。必不可令衙役與事也。

一曰不時巡訪。任縱得人。未必一一皆當。有司於給米時。當不時出訪。或東或西。或詳或略。或隨手取米。以驗美惡。或隨喚領米人。驗剋減與否。至於出訪。或輕車。或緩步。不可盛列騶從。使人得為備。

收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一曰別賞罰。不時巡訪。則任事者之賢否見。而賞罰可行矣。有公平廉能者。則重賞之。或優以冠帶。或旌以財帛。隨其功之大小可也。有奸貪私剋者。則重罰之。或加刑。或罰穀。隨其罪之輕重可也。至於無他罪犯。止是才力不濟。不能處分條理者。則無賞無罰。下次不復發用而已。

一曰暫省衙門役期。時方大饑。衙役公食。多不足贍。此時當減為半役。使之營生。如舊例一月供役十日。今止取五日。

一曰清獄。饑饉時。平民已難治生。獄囚死者八九矣。清獄宜分二等。輕者竟釋之。次者限親鄰保結。俟穀熟。

給米是最要事。用人不當。則百弊叢生矣。故衙役尤不可令其營手。

清獄。嚴獄亦是感召天和之意。

時再拘大罪重犯因而少賑之

一曰禁訟大荒之時治生不暇況治訟乎凡除人命賊情搶掠外一切財產婚姻等訟概不准告已告概停不行

一曰弛稅禁山澤市貨等利法有禁者此時宜暫弛禁廣其營生之路至穀熟時復舊

一曰修街道街道污穢易生疾病荒疫相因尤不可不慎故當修潔街道以防其漸

一曰收棄子饑民有棄置子女道路者許人收養凡收養者具呈至官云某年某月某日於某處收得子女幾人歸家撫養官爲用印給之後來長大一聽收主照管本生父母不得爭執其收主願贖者聽或能收養幾人以上者官府爲立賞格勸之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重

一曰贖重罪重罪無贖之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百人之死亦權道也重罪如泛常人命事則許贖若劫殺真賊及人倫大變之犯則不可贖更舊冬以前人命可贖本年所犯則不可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一曰收買民間草薪衣服器用饑荒之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價十之九者此時官府宜挪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閒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

於草薪之類亦當於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此古人已行之效

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大荒之時有他郡流民走徙就食者若處不得其道則流民立死且或生亂有司當擇寺觀公廨一切空所分別安插每處設一人管其事立法以繩之諸如臥所有定出入有時領米有敘若亂法者初犯三日不給米再犯逐出境外其有休養壯健者則令執工役之事或僱募民間不許坐食

事後之策

一曰施粥饑荒已極不能賑米當設法施粥施粥須因

收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四

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什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饑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粥人行走走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敘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饑之人腸胃枯驟飽即死惟饑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染穢生病須多置蒼朮醋椀薰燒以逐瘟氣

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剋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椀箸各令饑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饑食飯。有立死者。

一曰施藥。賑粥或不能多。服藥亦可免死。當多合救饑。丸以周給之。亦不得已之極思也。諸經驗奇方宜載。一曰葬殍。餓殍載塗。穢戾之氣。易生疾病。當隨時收葬。或爲大坑叢埋。亦補救之一端也。

禧按古稱救荒無奇策。凡天下之策未有奇者。因時制事。世人不能行而獨行之。則謂之奇耳。是編多輯古人成法。閒以意損益之。然一人耳目有盡。心思有所不及。又或自擬良法。行之不能無弊者。增美去惡。以成萬世萬民之利。是在後之君子。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壹

冰叔救荒策。損益古人。斟酌盡善。然其妙用在乎先事而能豫。變事而能權。即嫂溺手援之意。荒災乃天地之大變。救其變非權不可。故凡事常則守經。變貴達權。牧令熟讀而深玩之。可以使天不能災。洵救荒奇策也。他書籌荒無如此賅備者。不過得一二策而已。

報災

胡衍虞

天災流行。何代蔑有。所恃爲民父母者。以君之民爲己之民。卽以民之命爲己之命。一值災傷。卽懇告申請。請而不得。以官殉之。於民活一命。則於己增一福。乃人往往諱而不言者。則於己報之後。必要檢踏。檢踏有委員。

則己不免有迎送之費。既驗之後，必行蠲免。蠲免無徵比，則己又安有耗羨之資。利於民，不利於官，故匿而不報者有矣。卽或迫於百姓之號呼，不得已而具報，亦多淺淡其詞，半含半吐，下以謝草野之哀求，上以俟憲臺之裁奪。其或允也，則矜爲己之功，其或駁也，則誘爲上之咎。袖手高坐，而視萬民之輾轉於溝壑，流離於四方。如越人視秦人之瘠，而不加戚惡，在其爲民父母也，畏天之威，畏君之法者，斷斷不肯出此。

報收成

袁守定

凡報收成，大約皆禾黍在田，相其情形，酌定分數，非能待稼穡登場，始行按報也。如既報之後，驟爲風雹淫雨，所傷距先報之數相遠，則當仰體

牧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聖主孳孳拯民之心，將先豐後稔情形補報。若護前匿災致

聖主起饑援溺之膏，不能下逮，則罪人矣。雖有他善，烏能自救哉。

報荒

潘杓燦

饑荒不許妄報。災異不許不報。各有參罰。須看則例申詳，不可因小費而置民瘼於罔聞。不可因小貴而生無窮之駁勘。大要斟酌事理，便宜舉行。若有人將災異呈報，非通籍共罹者，卽須著本處地方人等公查公覆。或成災，或不成災，不成災者不必詳報。卽上司有所風聞。

行查。卽以公呈覆之。成災者卽以公呈詳之。此則事有根據也。總之報災意在請蠲。請恤以利民。然報後踏勘。民不無費。量其利重而費輕。則宜報。費重而利少。慎勿輕舉以滋勞擾。此意於百姓報災之時。當開陳明白。使之通曉。則無怨矣。若詳報成災。邀恩蠲免。則宜嚴查真荒。示禁里書。該管冊內。移換坵段字號。顛倒荒熟。必使災民得沾實惠。

收令書輯要四

籌荒上

三

